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能轉供及併網型直供營運規章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5 日發布(系規處主辦)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0 日修正(系規處主辦)

第一章 總則

- 一、為利本公司承辦電能轉供及併網型直供業務，依電業法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七十條等相關規定及再生能源發電業申請直供審查規則，以符合公平、公開原則，特訂定本規章。
- 二、有關電能轉供及併網型直供相關事宜，應依本規章規定辦理；本規章未規範事項，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規定辦理。
- 三、本規章之用詞定義如下：
 - (一)轉供：指輸配電業設置電力網，傳輸電能之行為。
 - (二)併網型直供（下稱直供）：再生能源發電業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准者，得設置電源線，直接聯結用戶並供電予用戶。其中，用戶得同時接受再生能源發電業以電源線聯結方式直接供電，以及聯結電力網由本公司公用售電業供電，並可由本公司輸配電業給予輔助服務，直供後剩餘電能得躉售予公用售電業外，亦可將剩餘電能再轉供。
 - (三)輔助服務：為完成電力傳輸並確保電力系統安全及穩定所需採行之服務措施。
 - (四)依身分性質區分：
 1. 轉供發電端：係指生產且需轉供電能者。
 2. 轉供用電端：係指接受電能轉供者。
 3. 直供發電端：係指生產且需直供電能者。
 4. 直供用電端：係指接受電能直供者。
 5. 業者：係指再生能源發電業、再生能源售電業及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
- 四、本公司電能轉供及直供之費率，依電業法第四十九條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收費費率收取。
- 五、申請電能轉供者，應與本公司簽訂「電能轉供契約」。
- 六、申請直供者，應與本公司簽訂「併網型直供契約」。
- 七、再生能源發電業申辦餘電購售電能者，應與本公司簽訂「餘電購售契約」。
- 八、簽訂第五點至第七點相關契約時，應使用本公司所訂定之標準化契約。
- 九、業者悉依第二章規定向本公司辦理電能轉供相關事宜，轉供發電端及用電端應屬本公司相連電力網之發用電端；再生能源發電業依第三章規定向本公司辦理直供相關事宜，並應符合再生能源發電業申請直供審查規則。

第二章 電能轉供申請及計費

十、再生能源發電業應依電能轉供申請作業流程（如附件 1）及檢附文件表（如附件 2），逕洽轉供發電端最大裝置容量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電源併網點所在區營業處辦理下列事項：

（一）電能轉供計畫審查：

1. 填具電能轉供計畫書。
2. 轉供發電端之發電機組如為新增設者，應提出發電業籌備創設與擴建許可函之證明文件影本。
3. 轉供發電端之發電機組如為既設者，除尚在辦理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轉換第一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者，得改以竣工現勘審查會議紀錄函或電業執照繳費證明文件替代者外，應提出發電業執照影本。
4. 屬儲能系統結合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且獲經濟部能源局核配儲能系統容量者，應提出經濟部能源局核發之核配同意函。
5. 如同一案場因併聯問題致電量難以釐清而有特殊計費需求時，應與所在區營業處協商確認裝表計量及計費方式。

（二）再生能源發電業應於本公司核給之轉供同意函有效期限內，檢具下列文件辦理電能轉供簽約：

1. 發電業籌備創設與擴建許可函之證明文件影本。
2. 本公司函復之轉供同意函影本。
3. 電能轉供契約書 1 式 2 份。
4. 轉供發電端如已簽訂再生能源發電系統電能購售契約，需提出本公司同意終止契約函。

（三）轉供發電端經電業主管機關核發同意併聯試運轉期間轉供者，需於併聯試運轉前提出電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相關證明文件。

（四）轉供發電端應於轉供前，提出經營方式為透過電力網轉供電能予用戶之發電業執照，如審查及簽約階段已提出者則免附；轉供發電端如為新增設風力發電離岸系統，尚需於轉供前提出加強電力網費用（共 2 期）之繳費憑證文件。

十一、再生能源售電業應依電能轉供申請作業流程（如附件 1）及檢附文件表（如附件 2），逕洽轉供發電端最大裝置容量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電源併網點所在區營業處辦理下列事項：

（一）電能轉供計畫審查：

1. 填具電能轉供計畫書。
2. 提出售電業執照影本。
3. 轉供發電端之發電機組如為新增設者，應提出發電業籌備創設與擴建許可函之證明文件影本。

4. 轉供發電端之發電機組如為既設者，除尚在辦理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轉換第一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者，得改以竣工現勘審查會議紀錄函或電業執照繳費證明文件替代者外，應提出發電業執照影本。
 5. 如同一案場因併聯問題致電量難以釐清而有特殊計費需求時，應與所在區營業處協商確認裝表計量及計費方式。
- (二) 再生能源售電業應於本公司核給之轉供同意函有效期限內，檢具下列文件辦理電能轉供簽約：
1. 發電業籌備創設與擴建許可函之證明文件影本。
 2. 本公司函復之轉供同意函影本。
 3. 電能轉供契約書 1 式 2 份。
 4. 轉供發電端已與本公司簽訂再生能源發電系統電能購售契約者，需提出本公司同意終止契約函。
- (三) 轉供發電端經電業主管機關核發同意併聯試運轉期間轉供者，需於併聯試運轉前提出電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相關證明文件。
- (四) 再生能源售電業應於轉供前，提出經營方式為將所發電能銷售予再生能源售電業之發電業執照，如審查及簽約階段已提出者則免附；轉供發電端如為新增設風力發電離岸系統，尚需於轉供前提出加強電力網費用（共 2 期）之繳費憑證文件。

十二、辦理轉供自用之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應依電能轉供申請作業流程（如附件 1）及檢附文件表（如附件 2），逕洽轉供發電端最大裝置容量之自用發電設備電源併網點所在地之區營業處辦理下列事項：

- (一) 轉供自用計畫審查：
1. 填具電能轉供計畫書。
 2. 轉供發電端之發電機組如為新增設者，應提出工作許可函或同意備案影本。
 3. 轉供發電端之發電機組如為既設者，應提出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或設備登記之證明文件影本。
 4. 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如為公司或其他法人者，其轉供對象可另包含其所管轄之分支機構（如分公司）；前開事項之證明文件，應檢具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以及財政部「稅籍登記資料公示查詢」查詢結果。
 5. 如同一案場因併聯問題致電量難以釐清而有特殊計費需求時，應與所在區營業處協商確認裝表計量及計費方式。
- (二) 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應於本公司核給之轉供同意函有效期限內，檢具下列文件辦理電能轉供簽約：
1. 工作許可函或同意備案文件影本。
 2. 本公司函復之轉供同意函影本。
 3. 電能轉供契約書 1 式 2 份。

4. 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已與本公司簽訂再生能源發電系統電能購售契約者，需提出本公司同意終止契約函。

(三) 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應於轉供自用前，提出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或設備登記之證明文件影本，如審查及簽約階段已提出者則免附。

十三、計費方式：

(一) 電能轉供費用包含轉供輸電費、轉供配電費、輔助服務費及電力調度費。費用之計算期間為上次定抄日至本次定抄日之前 1 日按月計費。

(二) 電能轉供量係由電度表每 15 分鐘表計資料，依照各契約分配轉供度數，逐段計算各別轉供用電端及發電端之電能轉供量，未滿 1 度採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計算規則說明如下：

第一階段—15 分鐘媒合：

1. 計算各別轉供發電端 m 在不同契約 i 各別 15 分鐘時段可參與轉供發電度數 (G_{mi})。

$$G_{mi} = R_m \times P_{mi}$$

其中：

R_m ：各別轉供發電端 m 各 15 分鐘時段實際可參與轉供發電度數，若實際可參與轉供發電度數超過 1/4 裝置容量(15 分鐘容量)則以容量上限 1/4 計算；

P_{mi} ：各別轉供發電端 m 在不同契約 i 之發電量轉供比例；

2. 計算各別轉供用電端 n 在不同契約 i 各 15 分鐘時段可參與轉供用電度數 (U_{ni})。

$$U_{ni} = \min[M_{ni}, Y_{ni}, C_{ni}]$$

其中：

M_{ni} ：各別轉供用電端 n 在不同契約 i 每月約定轉供上限度數之剩餘數；

Y_{ni} ：各別轉供用電端 n 在不同契約 i 每年約定轉供上限度數之剩餘數；

C_{ni} ：各別轉供用電端 n 在不同契約 i 分配之用電度數；依照各契約在該 15 分鐘時段之所有轉供發電端(1~ M)發電量總和比例分配。若全部契約(1~ I)發電量總和 $\sum_{i=1}^I G_{mi}$ 為 0，則依轉供發電端裝置容量乘上該契約轉供比例分配。

$$C_{ni} = C_n \times \frac{\sum_{j=1}^M G_{ji}}{\sum_{k=1}^I \sum_{j=1}^M G_{jk}}$$

C_n ：轉供用電端 n 各 15 分鐘時段實際用電度數。

3. 計算各別契約 i 各 15 分鐘時段可媒合之總轉供量 (Q_i)

$$Q_i = \min \left[\sum_{j=1}^M G_{ji}, \sum_{j=1}^N U_{ji} \right]$$

其中：

$\sum_{j=1}^M G_{ji}$ ：參與契約 i 所有轉供發電端(1~M)總參與轉供發電量；

$\sum_{j=1}^N U_{ji}$ ：參與契約 i 所有轉供用電端(1~N)總參與轉供用電量。

4. 計算契約 i 各別轉供用電端 n 在各 15 分鐘時段媒合之轉供度數(q_{ni})，依各用電端 U_{ni} 比例分配。

$$q_{ni} = Q_i \times \frac{U_{ni}}{\sum_{j=1}^N U_{ji}}$$

5. 計算契約 i 各別轉供用電端 n 媒合發電端 m 在各 15 分鐘時段媒合之轉供度數(q_{mni})，依各發電端 G_{mi} 比例分配。

$$q_{mni} = q_{ni} \times \frac{G_{mi}}{\sum_{j=1}^M G_{ji}}$$

6. 計算下一 15 分鐘時段之每月/年約定轉供契約度數之剩餘數。

$$M_{ni}(\text{下個 15 分鐘時段}) = M_{ni}(\text{本時段}) - q_{ni}$$

$$Y_{ni}(\text{下個 15 分鐘時段}) = Y_{ni}(\text{本時段}) - q_{ni}$$

7. 本次 15 分鐘時段轉供量計算完成，回到步驟 1 開始下一 15 分鐘時段電量分配及轉供量媒合，直到完成當期計費週期後，先以用戶端自身用電契約判斷統計時間點為夏月/非夏月後，再併以低壓電力或高壓及特高壓電力三段式時間電價(尖峰時間固定)將 q_{mni} 依尖峰、半尖峰、離峰、週六半尖峰各時段統計為 q_{mni}^{tp} ，tp=尖峰、半尖峰、離峰、週六半尖峰。後續進入第二階段計算。

第二階段—時間電價同時段餘電再媒合：

8. 計算契約 i 各別轉供電源端 m 在各 15 分鐘時段未媒合之餘電度數(B_{mi})，先以高壓及特高壓電力電價判斷統計時間點為夏月/非夏月後，再併以高壓及特高壓電力三段式時間電價(尖峰時間固定)統計尖峰、半尖峰、離峰、週六半尖峰各時段電量(B_{mi}^{tp})。

$$B_{mi} = G_{mi} - \sum_{j=1}^N q_{mji}$$

$$\Rightarrow B_{mi}^{tp}, tp = \text{尖峰、半尖峰、離峰、週六半尖峰時段}$$

9. 計算契約 i 各別轉供用電端 n 在各 15 分鐘時段未媒合之公用電度數(S_{ni})，先以用戶端自身用電契約判斷統計時間點為夏月/非夏月後，再併以低壓電力或高壓及特高壓電力三段式時間電價(尖峰時間固定)統計尖峰、半尖峰、離峰、週六半尖峰各時段電量(S_{ni}^{tp})。

$$S_{ni} = C_{ni} - q_{ni}$$

$\Rightarrow S_{ni}^{tp}$, tp = 尖峰、半尖峰、離峰、週六半尖峰時段

10. 計算契約 i 各用電端 n 於各時間電價時段 tp 之轉供上限(A_{ni}^{tp})。依各時間電價時段公用電量 S_{ni}^{tp} 比例分配。

$$A_{ni}^{tp} = A_{ni} \times \frac{S_{ni}^{tp}}{\sum_{j=\text{各時間電價時段}} S_{ni}^j}$$

A_{ni} ：各別轉供用電端 n 在不同契約 i 約定轉供上限度數之剩餘數，由年上限 Y_{ni} 與月上限 M_{ni} 取最小者，若 A_{ni} 為 0 則用電端 n 不參與第二階段媒合：

$$A_{ni} = \min[M_{ni}, Y_{ni}]$$

11. 計算契約 i 各別轉供用電端 n 於各時間電價時段 tp 可參與轉供用電度數(UU_{ni}^{tp})。

$$UU_{ni}^{tp} = \min[A_{ni}^{tp}, S_{ni}^{tp}]$$

， tp = 尖峰、半尖峰、離峰、週六半尖峰時段

12. 計算契約 i 各時間電價時段 tp 第二次媒合總轉供量(QQ_i^{tp})。

$$QQ_i^{tp} = \min \left[\sum_{j=1}^M B_{ji}^{tp}, \sum_{j=1}^N UU_{ji}^{tp} \right]$$

13. 計算契約 i 各別轉供用電端 n 在各時間電價時段 tp 媒合之轉供度數(qq_{ni}^{tp})。依各用電端 UU_{ni}^{tp} 比例分配。

$$qq_{ni}^{tp} = QQ_i^{tp} \times \frac{UU_{ni}^{tp}}{\sum_{j=1}^N UU_{ji}^{tp}}$$

14. 計算契約 i 各別轉供用電端 n 媒合發電端 m 在各時間電價時段 tp 媒合之轉供度數(qq_{mni}^{tp})。依各發電端 B_{mi}^{tp} 比例分配。

$$qq_{mni}^{tp} = qq_{ni}^{tp} \times \frac{B_{mi}^{tp}}{\sum_{j=1}^M B_{ji}^{tp}}$$

第三階段—結果統計：

15. 計算各時段第一、二階段加總轉供量($q_{mni}^{tp} + qq_{mni}^{tp}$)取整數後(採四捨五入)，全部時段再加總即為契約 i 本期發電端 m 至用電端 n 之轉供量。

(三) 每 15 分鐘轉供發電端實際發電度數超過總裝置容量所換算之度數部分不予列入電能轉供量計算。

- (四)電能轉供量乘以當年度經電價費率審議會審議公告之轉供輸電費率、轉供配電費率、輔助服務費率及電力調度費率即為轉供輸電費、轉供配電費、輔助服務費及電力調度費。註：前述各項費用之計算，計至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未滿1元者不予寄發帳單。
- (五)依各轉供用電端於電能轉供期間使用之電能轉供量及其所使用之電網，計算應收之轉供輸電費、轉供配電費、輔助服務費及電力調度費，上述累計之費用即為業者該期之總轉供費用。
- (六)屬儲能系統結合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且獲經濟部能源局核發之核配同意函者，其未經儲存之電能再轉供者，依本規章第十三點第一項第二款計量。

第三章 併網型直供申請及計費

十四、辦理直供者，應依直供申請作業流程（如附件 3）及檢附文件表（如附件 2），逕洽責任分界點所在地之區營業處辦理下列事項：

（一）直供計畫審查：

1. 填具直供計畫書。
2. 直供發電端之發電機組如為新增設者，應提出發電業籌備創設與擴建許可函之證明文件影本。
3. 直供發電端之發電機組如為既設者，除尚在辦理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轉換第一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者，得改以竣工現勘審查會議紀錄函或電業執照繳費證明文件替代者外，應提出發電業執照影本。
4. 屬儲能系統結合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且獲經濟部能源局核配儲能系統容量者，應提出經濟部能源局核發之核配同意函。
5. 如同一案場因併聯問題致電量難以釐清而有特殊計費需求時，應與所在區營業處協商確認裝表計量及計費方式。

（二）再生能源發電業應於本公司核給之直供同意函有效期限內，檢具下列文件辦理直供簽約：

1. 發電業籌備創設與擴建許可函之證明文件影本。
2. 本公司函復之直供同意函影本。
3. 併網型直供契約書 1 式 2 份。
4. 電業管制機關核發之直供核准函影本。
5. 直供發電端已簽訂再生能源發電系統電能購售契約，需提出本公司同意終止契約函。

（三）直供發電端應於直供前，提出其經營方式為設置電源線連結用戶並直接供電予用戶之發電業執照，另直供後剩餘電量轉供者，應提出其經營方式為設置電源線連結用戶並直接供電予用戶及透過電力網轉供電能予用戶之發電業執照，如審查及簽約階段已提出者則免附；直供發電端如為風力發電離岸系統，尚需於直供前提出加強電力網費用(共 2 期)之繳費憑證影本。

十五、計費方式：

- （一）直供費用包含輔助服務費及電力調度費。費用之計算期間為上次定抄日至本次定抄日之前 1 日按月計費。
- （二）直供量係由電度表每 15 分鐘表計資料，逐段媒合發電端至用電端之直供量，未滿 1 度採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計算規則說明如下：
 1. 計算直供契約中發電端 G 與用電端 U 於同一 15 分鐘時段媒合之直供量(Q_D)

$$Q_D = \min(R_G, C_U)$$

其中：

R_G：直供契約單一發電端 G 之各 15 分鐘可參與直供之發電量，若發電度數超過 1/4 裝置容量(15 分鐘容量)則以容量上限 1/4 計算；

C_U：直供契約單一用電端 U 之各 15 分鐘可參與直供之用電量。

2. 本次 15 分鐘時段直供量計算完成，回到步驟 1 開始下一 15 分鐘時段直供量媒合，直到完成當期計費周期。

3. 結果統計：

加總上述步驟所計之直供量，即為計費周期內之直供量。

(三)所得到之直供電量乘以當年度經電價費率審議會審議公告之輔助服務費率、電力調度費率即為輔助服務費、電力調度費。註：前述各項費用之計算，計至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未滿 1 元者不予寄發帳單。

(四)直供後剩餘電量再轉供者，以本規章第十三點第一項第二款計量。

(五)屬儲能系統結合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且獲經濟部能源局核發之核配同意函者，其未經儲存之電能再直供者，依本規章第十三點第一項第二款計量。

第四章 用戶及發電業相關規定

十六、使用電能轉供或直供之發電端及用電端如有使用公用售電業之電能者，應依本公司營業規章、電價表與消費性用電服務契約辦理相關作業。

十七、辦理餘電購售電能之再生能源發電業，應逕洽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電源併網點所在區營業處辦理：

(一) 應備齊下列文件：

1. 認定憑證（同意備案文件、電業執照等影本）。
2. 電能轉供契約/併網型直供契約影本。
3. 設置範圍。
4. 授權書（授權分支機構辦理售電及電費請款事宜）。
5.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結合儲能系統且參與中央主管機關之遴選或容量分配作業機制者，應檢附經濟部能源局核發之儲能系統容量核配同意函。

(二) 注意事項：

1. 設置者應檢附前述文件辦理簽訂餘電購售契約，各（機）組發電設備如為第一次併入電力系統運轉之日期為各（機）組發電設備之首次併聯日，設置者應於完成發電設備試運轉後，補附主管機關核發之電業執照影本辦理開始躉購電能，本公司辦理餘電購售契約補登。
2. 餘電購售契約係以電能轉供契約或併網型直供契約有效為前提，電能轉供契約或併網型直供契約終止時餘電購售契約同時終止。
3. 再生能源發電業如改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躉售，或原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躉售轉換為電能轉供或直供多餘電能躉售予本公司者，應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暨其子法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4. 自用發電設備如依「電業法」第七十條第二項規定透過電力網轉供自用者，生產之電能不得售予公用售電業或輸配電業。

十八、申請電能轉供或併網型直供如涉及工程施作時，按下列方式計收工程費：

- (一)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併網或增設機組如需加強電力網時，依本公司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併聯技術要點、再生能源電能收購作業要點、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屬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網及代辦工程費計費方式及再生能源加強電力網工程費用分攤原則及計費方式等相關規定計收工程費。
- (二) 自用發電設備增設機組之加強電力網工程費按實耗工程費計收。
- (三) 電能轉供用電端之線路增設工程費及併網型直供用電端之併網工程費，按本公司營業規章之第七章線路設置費收費費率規定辦理。
- (四) 如需配合換裝各有關保護設備時，按實耗工程費計收。

十九、計量設備：

- (一) 變比器等計量設備之裝設，應符合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第八章第三節電度表裝置、本公司營業規章、再生能源發電系統計量設備裝置準則及

電表裝置位置準則之電度表裝設等相關規定。

- (二)計量電能轉供或直供購售電度數之電度表需由發電設備設置者依本公司營業規章之器材租用規定向本公司租用，變比器得由發電設備設置者自行裝設或依本公司營業規章之器材租用規定向本公司租用，計量設備租賃合約之租用期間由本公司與發電設備設置者洽定，其規格應符合度量衡法及本公司再生能源發電系統計量設備裝置準則等相關規定。
- (三)為提供電能轉供及併網型直供費用媒合計算，本公司將裝置具記錄及通訊功能之計量設備，申請人須依本規章第十九點第一款規定協助（或提供）計量通訊設備裝設位置。
- (四)必要時，任一方當事人得要求校驗電度表並應負擔相關費用。
- (五)變比器及電度表接線箱得經發電設備設置者會同本公司封印，如因維護作業或其他情形需要拆封時，應事前以書面或電話通知另一方會同辦理，工作完畢後會同封印。
- (六)執行電能轉供時，因校驗等情事拆換計量設備，轉供發電端仍經由電網轉供予其轉供用電端時，該拆換作業期間之轉供電量，以當期計費期間之相同時段平均每 15 分鐘轉供發電端實際發電量或該轉供用電端實際用電量推算為原則，必要時由雙方協商推算之。
- (七)執行直供時，因校驗等情事拆換計量設備，直供發電端仍經由電網售電予其直供用電端時，該拆換作業期間之直供電量，以當期計費期間之相同時段平均每 15 分鐘直供發電端實際發電量或直供用電端實際用電量推算為原則，必要時由雙方協商推算之。
- (八)轉供發電端、轉供用電端、直供發電端及直供用電端裝表原則必須可單獨或採多表裝設以獲得整廠發電或用電度數資訊。

二十、申請條件及抄表週期：

- (一)本公司包制用戶、三段式尖峰時間可變動時間電價用戶及本公司專案電費保護機制用戶之直供用電端、轉供用電端，不適用電能轉供及直供作業；表燈非時間電價用戶，則須配合轉換為本公司簡易型時間電價或標準型時間電價，始得適用電能轉供及直供作業。
- (二)電能轉供及直供：
參與電能轉供及直供之發電端及用電端，定抄日與開票日依本公司指定之開票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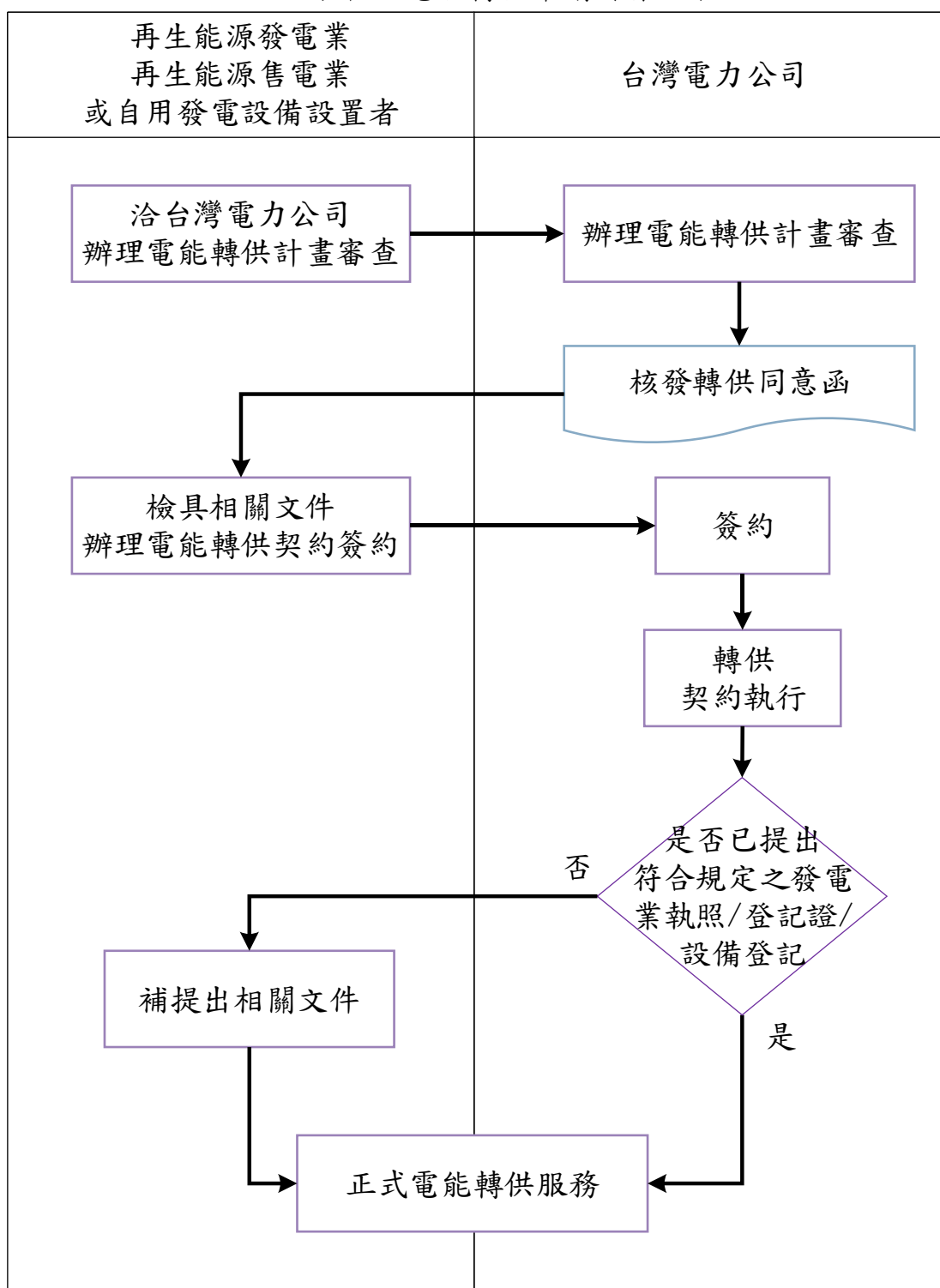
二十一、再生能源發電業、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應按電業管制機關訂定之電力調度原則綱要與本公司依前揭原則綱要訂定之電力調度相關事項規定等接受穩定安全調度。

第五章 附則

二十二、業者得依電能轉供契約及併網型直供契約相關規定辦理契約變更或契約終止。

二十三、本規章經董事會審定後自發布日施行;其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電能轉供申請作業流程



附件 2 檢附文件表

業者身分	轉供審查文件檢核 (確認完畢之文件, 請於下表□處打勾)			
再生能源 發電業	☐ 電能轉供計畫書			
	轉供發電端之 發電機組為新增設者		☐ 發電業籌設與擴建許可影本	
	轉供發電端 之發電機組 為既設者	一般情境	☐ 發電業執照影本	
		尚在辦理第三型再生能源發 電設備轉換第一型再生能源 發電設備者	☐ 竣工現勘審查會議紀錄函 或電業執照繳費證明文件	
	屬儲能系統結合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且 獲經濟部能源局核配儲能系統容量者		☐ 經濟部能源局核發之核配同意函	
再生能源 售電業	☐ 電能轉供計畫書 ☐ 售電業執照影本			
	轉供發電端之 發電機組為新增設者		☐ 發電業籌設與擴建許可影本	
	轉供發電端 之發電機組 為既設者	一般情境	☐ 發電業執照影本	
		尚在辦理第三型再生能源發 電設備轉換第一型再生能源 發電設備者	☐ 竣工現勘審查會議紀錄函 或電業執照繳費證明文件	
	自用發電 設備設置者			☐ 電能轉供計畫書
轉供發電端之 發電機組為新增設者				☐ 工作許可函或同意備案影本
轉供發電端之 發電機組為既設者				☐ 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 或設備登記之證明文件影本
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 如為公司或其他法人者		☐ 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 務」以及財政部「稅籍登記資料公示 查詢」查詢結果		

業者身分	轉供簽約及後續文件檢核 (確認完畢之文件，請於下表□處打勾)	
再生能源 發電業	☐ 發電業籌設與擴建許可影本 ☐ 轉供同意函 ☐ 電能轉供契約 1 式 2 份	
	轉供發電端 已與本公司簽躉購契約者	☐ 同意終止契約函影本
	轉供發電端經電業主管機關核 發同意併聯試運轉期間轉供者	☐ 併聯試運轉前提出電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相關證明 文件
	尚未提出轉供發電端其經營方 式為透過電力網轉供電能予用 戶之發電業執照者	☐ 轉供前應提出其經營方式為透過電力網轉供電能 予用戶之發電業執照
	轉供發電端為 風力發電離岸系統者	☐ 轉供前應提出加強電力網費用(共 2 期)之繳費憑 證文件
再生能源 售電業	☐ 發電業籌設與擴建許可影本 ☐ 轉供同意函 ☐ 電能轉供契約 1 式 2 份	
	轉供發電端 已與本公司簽躉購契約者	☐ 同意終止契約函影本
	轉供發電端經電業主管機關核 發同意併聯試運轉期間轉供者	☐ 併聯試運轉前提出電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相關證明 文件
	尚未提出轉供發電端其經營方 式為將所發電能銷售予再生能 源售電業之發電業執照者	☐ 轉供前應提出其經營方式為將所發電能銷售予再 生能源售電業之發電業執照
	轉供發電端為 風力發電離岸系統者	☐ 轉供前應提出加強電力網費用(共 2 期)之繳費憑 證文件
自用發電 設備設置者	☐ 工作許可函或同意備案文件影本 ☐ 轉供同意函 ☐ 電能轉供契約 1 式 2 份	
	轉供發電端 已與本公司簽躉購契約者	☐ 同意終止契約函影本
	尚未提出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 或設備登記者	☐ 轉供自用前應提出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或設備登 記之證明文件影本

併網型直供檢附文件表			
業者身分	併網型直供審查文件檢核（確認完畢之文件，請於下表□處打勾）		
再生能源 發電業	□併網型直供計畫書		
	直供發電端之 發電機組為新增設者		□發電業籌設與擴建許可影本
	直供發電端 之發電機組 為既設者	一般情境	□發電業執照影本
		尚在辦理第三型再生能源發 電設備轉換第一型再生能源 發電設備者	□竣工現勘審查會議紀錄函 或電業執照繳費證明文件
	屬儲能系統結合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且 獲經濟部能源局核配儲能系統容量者		□經濟部能源局核發之核配同意函
業者身分	併網型直供簽約及後續文件檢核（確認完畢之文件，請於下表□處打勾）		
再生能源 發電業	☐ 發電業籌設與擴建許可影本 ☐ 直供同意函 ☐ 併網型直供契約 1 式 2 份 ☐ 電業管制機關核發之併網型直供核准函影本		
	直供發電端 已與本公司簽躉購契約者		□同意終止契約函影本
	尚未提出直供發電端其經營方 式為設置電源線連結用戶並直 接供電予用戶之發電業執照者		□直供前應提出其經營方式為設置電源線連結用戶 並直接供電予用戶之發電業執照
	直供後剩餘電能轉供者		□直供前應提出其經營方式為設置電源線連結用戶 並直接供電予用戶及透過電力網轉供電能予用 戶之發電業執照
	直供發電端為 風力發電離岸系統者		□直供前應提出加強電力網之已繳費相關證明文件

附件 3 併網型直供申請作業流程

